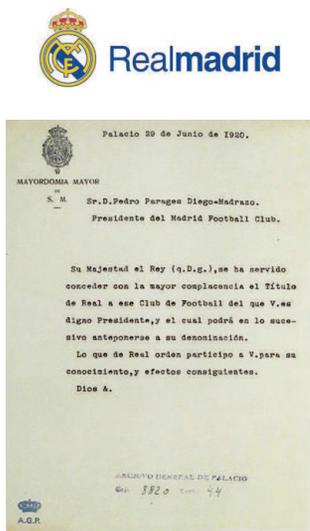


学林

资讯

“皇马”还是“王马”

王丁



▲ 西班牙国王阿方索十三世
赐给俱乐部Real头衔的授权
文书,王宫总档案馆存底稿

三世赐给俱乐部Real头衔时一起定下的“御用”标志。所以,顺理成章,要说“王家马德里”“王马”才是。

西甲球迷都知道,有好几个“皇王”字头的西班牙球会。那位西班牙国王是个足球迷,一口气答应了好几间足球俱乐部的保护人,拉科鲁尼亚体育俱乐部是最早戴上real王冠的球会(Real Club Deportivo de La Coruña),时为1907年。西甲中的贝蒂斯(Real Betis)、西班牙人(Real Espanyol)、萨拉哥萨(Real Zaragoza)、桑坦德竞赛俱乐部(Real Racing Club de Santander),统统也都是“王字辈”。如今早已不属于劲旅的王家联队(Real Unión),曾是西甲联赛的创始球会之一,但此后长期挣扎于西丙、西丁之间。另一个西甲俱乐部“皇家社会”(Real Sociedad,省港旧译“真苏斯达”),跟“真马”属于同一个翻译流派,还颇有点竞争力,提名率较高,但这个名称也是个错译,也是不可不辩,正确的译法是“王家球会”。至于“社会”,在现代它固然是society/sociudad的词典第一义,但不能直接搬过来当成最佳的翻译,天经地义的汉语对应词。不列颠的老字哲学行业组织“亚里斯多德学会”(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for the Systematic Study of Philosophy),倘若译成“亚里斯多德社会”,岂不令人丈二和尚?

在royal, imperial这一类政制词汇的近代汉语上,经常是有点混乱的。在英文里royal house一词出现于上下文中,读者自然明晓所指就是“君主家”的意思,但是,翻译成中文,就必须明确到底是“皇室”还是“王室”。英国学术组织The Royal Society,我们一般当成是“皇家学会”。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把它译成“王立协会”,舍“皇”用“王”,一字之别,具见自有天皇的日本人概念清楚一事的认真。香港有名的街道Queen's Road,长久以来被叫作“皇后大道”。这是个双重误译,因为第一,“皇”不对。香港街道名里的Queen,特指十九世纪的日不落国女君主维多利亚,大不列颠与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一国之主。联合王国再强盛强势,政体上也不能由外邦观众随便升格为帝制之国。第二,“后”不对,这位英国的女君主不是“国王的夫人”,她自己就是君临联合王国的女性“寡人”,她的夫君阿尔伯特反而只是个夫以妻贵的“第一先生”,他的正式头

街是亲王:Prince Albert阿尔伯特亲王。把这两条合起来总结一下,就是香港的Queen's Road只能译为“女王大道”。同理,横贯港岛的所谓“英皇道”(King's Road)应叫“英王道”。

中文媒体2022年转述英国的消息,说“据英国《每日邮报》当地时间10月28日头条头条消息,查尔斯三世国王取代儿子哈里王子成为皇家海军陆战队总司令”。在这句话里,“国王”到自己国家的“皇家海军”里担任荣誉军官,概念的混乱不是一清二楚吗?

不仅前述的西班牙、英国是王国,欧洲国家荷兰、比利时、瑞典、丹麦、挪威等也都是王国,所属的royal机构均是“王家”。中文媒体与相关机构把西班牙的Real Federacion Española de Casa叫成“西班牙皇家狩猎联盟”,把英国的The Royal Navy叫成“英国皇家海军”,比利时的Koninklijke Bibliotheek van België/Bibliothèque royale de Belgique叫成“比利时皇家图书馆”,瑞典的Kungliga Vetenskapsakademien叫成“瑞典皇家科学院”,丹麦的Det Kongelige Danske Videnskaberens Selskab(拉丁名:Danica Regia Academia Scientiarum)叫成“丹麦皇家科学院”,荷兰阿姆斯特丹的Koninklijk Concertgebouwwerkst叫成“阿姆斯特丹皇家音乐厅管弦乐团”,荷兰语、瑞典语、丹麦语机构名字里的K打头的那个词都

是跟英语king“国王(所属)”同源同义。上述译名,都有“王家”错成“皇家”的概念错误,理应更正。

或曰:“王”“皇”两词混淆,乃出于在中国若干南方方言中两字同音,这些方言区的人普通话如果说不好,往往就把“三皇五帝”发成“三王五帝”,今天犹不绝于耳。广东南海人、身为出使美国、西班牙、秘鲁三国钦差大臣的张荫桓,就在日记里把德国皇帝写成“德王”。这个错误,与其说是他不明德国政制,不知道1870年德意志帝国建立而实行帝制——张荫桓实为洋务的行家里手,“周悉外情,老成谋国”是时人对他的评价(语见《庚子西狩丛谈》卷一),还不如看成是粤方言发音上的含糊不清,在把德皇说成是“德王”一事上,母语是粤语的张大臣只是我手写我口了而已。在译音一事上,张南海跟他的老乡康南海一样,全盘粤语化,全不以官话为意。读者不懂粤语,就看不懂他们的游记、日记。但是,方言发音且不论,以书面表达,王就是王,皇就是皇,字不同,则概念不同,混淆不得。“王羲之”不可以写成“皇(黄)羲之”,“皇马”事实上只能是“王马”。

当然,“皇马”因年深日久早已深入人心入耳,事实上不大可能更正为“王马”了,但此事不可不知,以为来日之戒。

文言之时代,对西文的royal有一义:个得力的汉文对应词,就是“御”。1877年,郭嵩焘在伦敦访问了一所名为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的医学人士的行会组织,回来在日记中是这样“说洋文解字”的:

罗亚尔科里吧阿甫非西升斯茶会,译言御医馆也:罗亚尔,御也;科里吧,犹言大学馆;非西升斯者,医士也。

音译法的基本规则是要一音节对音一个汉字,这样一来,多音节的西文词就容易造成长词,本来只是三个字的词组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对音出来,成了“罗亚尔科里吧阿甫非西升斯”十二个字,直如天书;郭嵩焘和他的译员制作的译名“御医馆”,跟中国话里的现成词御街、御河、御沟、御苑、御花园、御书楼、御膳房、御药房等等是一个系列,词省而义达,再好不过。今人已经忘了“御”这个字眼有个好处,就是可以兼顾“皇家”“王家”两重意思,在不明确所指对象到底是皇帝还是国王的情况下,正好派上用场,可以有分寸地模棱表达。郭大臣去过的这家成立于1518年的医学机构现在还在,坐落在伦敦摄政公园旁边,但是它的名字在华人世界一般被叫成了“伦敦皇家内科医师学会”,仍落入“皇”“王”混淆的俗套误区。(作者为北京外国语大学历史学院教授)

ChatGPT时代,我们却想与人的面对面交谈,特别是与那些睿智的、见识广博的谈话对象。文学史上,有这样几部享誉日久的谈话录,由另一人记录,大者如《约翰生传》《歌德谈话录》等,小规模的还有《卡夫卡谈话录》、柯尔律治《桌边谈话》之类。

《卡夫卡谈话录》似乎评价不高,大概卡夫卡本人的书信、日记,已是最有趣的一手资料。柯尔律治谈话以“有趣”闻名,被骚塞评价为“对其无与伦比智力的浪费”,这部谈话以首次提出“资本家”一词被世人铭记。所以说到文豪谈话书,《约翰生传》《歌德谈话录》大概是最为人乐道的,前者不久前才出版全本中译,后者已有多版本。

近日,《纽约书评》刊发了一篇题为“为歌德着迷”的文章,评说这本谈话录2022年的新英译本,说歌德找到了一位天造地设的抄写员:约翰·阿克曼。

要知道歌德这位曾经的狂飙突进运动主力干将、席勒的灵魂伴侣,在功名成就之后,却毁掉了不少前来亲吻他戒指的年轻作家的生活,包括伦茨、克莱斯特、格里姆兄弟等。歌德的传记作者约瑟夫·罗特这么打比方:“就像礼拜五出门看看礼拜天长什么样,回家后,既满意又悲伤,因为他是礼拜五。”只有海涅足够坚强,能够在这种经历中幸存。

比起这些年轻作家,可怜的阿克曼更没有自我了。他一贫如洗,不知何故,诗歌,特别是歌德的诗歌,深深地吸引了他。通过自学和几乎类似众筹的方式,他开始接受教育。1823年,他从汉诺威步行120英里(近200公里)到达魏玛,被歌德“捕获”,事实上成为了歌德忠实的速记员。

不少歌德的传记作者都写了阿克曼的苦心。里奇·罗伯逊说他“成了奴役”;吕迪格尔·萨弗兰斯基说他“既丑陋,其本人又脆弱”;博尔赫斯将其描述为“一个智力有限的人,但他非常尊敬歌德,听他说话如同聆听耶稣布道”。

整本书的基调大概就是“阻拦”。歌德拦住阿克曼,给他布置任务,不让他离开;为他开拓知识视野;带他坐长途马车;向他展示信件、手稿和画作;给他剧院的季票(歌德自己早已不去剧院了);阿克曼似乎每晚都去,歌德为此欣赏他;在社交场合介绍他。仿佛是给了一根胡萝卜,不停吊着他。

文章作者迈克尔·霍夫曼说,歌德其实就好比讲故事的鲁宾逊,只不过讲述的不是《一千零一夜》,而是《魏玛岁月》。阿克曼总是踮起脚尖,低声说话,极为尊重、奉承,他同意歌德的一切观点,并记录下歌德同意他的观点:“你说得对!”

阿克曼把全部精力都奉献给了歌德,歌德信任他,用认可和赞扬宠爱他,却只给他少得可怜的报酬。阿克曼平日不得不给人当私教;住在陋室里,并不断推迟他的婚姻,因为歌德没有付给他足够的钱来成家。

同写下《约翰生传》的鲍斯威尔相比,阿克曼既没有他那样的热情,也没有他那样的无礼,更没有这位苏格兰人的杰出记忆力。鲍斯威尔在博士身边,会突然被街头风尘女子分心,或是快活到纽约大开:“我们喝完了几瓶波尔图酒,一直坐到凌晨一两点。”阿克曼总是接受施舍,不敢造次。

霍夫曼说,如果一个人能够容忍这种奴性和压迫的结合,并且不会被一个自满之人的虚荣所困扰的话(就像罗丹在里尔克看来一样,他们被自己思想和双手所创造的作品包围),那么,人们当然会欣赏这部作品。

一见歌德误终生

编译/席庸



AS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

▲ 亚里斯多德学会会标

▲ 香港 Queen's Road 旧观, Eduard Hildebrandt 绘, 1862—1864

文匯学人 第558期

不再作为“小大人”的儿童

——进化论与晚清现代儿童的发现

张新璠

1859年,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在《物种起源》中提出的以自然选择为基础的进化论,掀起了新一轮的科学革命,激发了人们对物种进化的探讨和想象。三年后,查尔斯·金斯利就将这一石破天惊的理论,编织进儿童故事《水孩子》:献给一个陆地孩子的童话中。一个扫烟囱的孤儿,不幸落入河中,变成了像水蛭一样的“水孩子”。他要从这个新的动物化的起点开始,重新进化为一个人类的男孩。在进化论的视域中,水孩子的故事象征了一个新颖的命题:儿童在何种程度上算是动物?

这个命题关联着维多利亚时代进化论一个重要的推论——重演论。重演论认为在妊娠期,人类胚胎经历了从变形虫到人类的所有低等动物的阶段,重演了物种进化的过程。个体发育重演了系统发育。随着维多利亚时代人们对重演论持续高昂的热情,儿童重演论的阶段从胚胎阶段延伸到了童年。

斯宾塞认为成长中的儿童正在重复物种的进化,所以儿童必须模仿我们祖先原始心理状态的发展过程——细致的观察、果断的实验、耐心的试错与缜密的演绎。这样一套科学方法的运用应该成为基础教育的核心。阅读、书写这些既非野兽,也非早期原始人类的行为,和进化发展的过程毫不相干,就应该被排除出儿童的教育过程。重演论对儿童的重构,引发了争论儿童文学阅读(阿诺德)和科学实验(斯宾塞)孰优孰劣的文化危机。吊诡的是,正是在这场文化危机中,儿童文学的黄金时代来临了。金斯利的《水孩子》和卡罗尔的《爱丽丝漫游奇境》以文学想象方式,回应了重演论及其带来的教育争论。如果说水孩子的故事演绎了斯宾塞的科学教育,那么以科学无厘头和文

学戏仿搭建起来的爱丽丝故事,则声援了阿诺德文学教育的主张。

近四十年后,进化论传入晚清,引爆了知识界的认知结构,成为晚清发现现代儿童的认知装置。严复是将进化论引入中国的第一人。早在1896年,严译《天演论》就已出现在梁启超于《时务报》刊登的一系列畅谈教育改革的文字中,成为进化论被大众熟知的传播起点。经严复转译的进化论,也成为梁启超重构儿童教育问题的理论资源。

在中国传统的精英家庭的教育中,儿童(一般指男童)和成人的知识教育是不分的。由于儿童被寄望将来能学而优则仕,顺利在仕途经济之路上完成社会资本的再积累,儿童自小便在父亲的督导下,开始了漫长的日课。18世纪,科举不第被迫授馆的人数大增,课徒之时兼而教子的情形,一时蔚然成风。享有晚清开眼看世界第一人之称的林则徐,自三岁开始,便跟随父亲去教书,“怀公入塾,抱之膝上,自之无以至章句,皆口授之”。清代的考古辨伪学家崔东壁五岁始学《论语》,崔父“每授若干,必限令读百遍”,还将百枚铜钱放在书本的左边,读一遍便往右边移动一枚铜钱。无论若于遍能成诵,非足百遍不得止也。”六岁时他已开始诵读《孟子》《大学》《中庸》等。近世中国精英阶层追求早慧的儿童。据研究,自宋代开始,教育幼几学习的起点每隔一个或半个世纪就会减一岁左右。有意思的是,这些顺利进阶仕途、历史留名的神童背后,都有一位科场失意的父亲。林父科举不第转而授馆,崔父则“五试顺天不中,自度不能仕进,遂转其志于教子,以冀行其志于后世”。

当梁启超借助1895年甲午战后,由新学主导的知识界的话语网络的变

革,开始重新思索儿童教育问题时,儿童成为了现代意义上“对象化了的儿童”。儿童不再作为“小大人”来接受教育,而是开始和成人分割开来,成为“作为孩子的孩子”,开始具有独立的意义。梁启超对儿童教育问题的阐述主要集中在《幼学》中,在《女学》中也有所涉及。但是《女学》往往被学界视为仅论及女性教育问题,基本忽视了儿童的教育问题,成为重构女性教育的起点。虽然梁启超是在《女学》谈及胎教问题的注释中,首次谈及“侯官严君又陵译《天演论》”,这个重要的注释也被视为进化论在中国传播的起点,但通观梁启超整个系列的教育文章,进化论的思想是贯穿始终的。

和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们从重演论来争论儿童教育的方式不同,晚清对进化论的接受,是从种群的竞争这一现实关切出发,重构儿童观念。如果说在达尔文的进化论中,进化并不预示着必然的进步,一切都是出于生物体的变异、生物对环境的偶然适应性,以学家崔东壁五岁始学《论语》,崔父“每授若干,必限令读百遍”,还将百枚铜钱放在书本的左边,读一遍便往右边移动一枚铜钱。无论若于遍能成诵,非足百遍不得止也。”六岁时他已开始诵读《孟子》《大学》《中庸》等。近世中国精英阶层追求早慧的儿童。据研究,自宋代开始,教育幼几学习的起点每隔一个或半个世纪就会减一岁左右。有意思的是,这些顺利进阶仕途、历史留名的神童背后,都有一位科场失意的父亲。林父科举不第转而授馆,崔父则“五试顺天不中,自度不能仕进,遂转其志于教子,以冀行其志于后世”。

梁启超在《自序》的开篇,描述了生物不断繁衍的场景,并以此入题:“凡在天地之间者,莫不变……一日千变,而成人。”(《时务报》第1期)在这个不断变化、日新月异的世界中,种与种争,群与群争。为了在优胜劣汰的竞争中胜出,改良现代国民的教育问题,就成为保国、保种、保教的关键。

在谈论科举、学舍、师范的问题后,梁启超开始考虑幼学问题。他从脑部的结构和发育,独立出儿童教育的意义。他说人体有大脑和小脑之分,大脑

关联性,小脑关联性,以往以训诂、考据为主的诵读式的强化记忆的教育,往往阻塞大脑的发展。为了激发天性、适应儿童脑力发展,需要循序渐进、寓教于乐的儿童教育:

“识字之始,必从眼前名物指点,不好难也;必教以天文地理浅理,如演说法,童子所乐闻也;必教以古今杂事,如说鼓词,童子所乐闻也;必教以各国语言,童子舌未强,易于学也;必教以算,百业所必用也;多为歌谣,易于上口也;多为俗语,易于索解也。”(《时务报》第16期)

带着这种将儿童与成人分割开来,把儿童视作不断在成长演化的观念,儿童的年龄也具有了意义。五岁到十岁是一种教法,十一岁到十五岁为另一种教法。

在梁启超那里,和儿童教养相关的母教和胎教问题,成为女性接受教育这一现实关切出发,重构儿童观念。如果说在达尔文的进化论中,进化并不预示着必然的进步,一切都是出于生物体的变异、生物对环境的偶然适应性,以学家崔东壁五岁始学《论语》,崔父“每授若干,必限令读百遍”,还将百枚铜钱放在书本的左边,读一遍便往右边移动一枚铜钱。无论若于遍能成诵,非足百遍不得止也。”六岁时他已开始诵读《孟子》《大学》《中庸》等。近世中国精英阶层追求早慧的儿童。据研究,自宋代开始,教育幼几学习的起点每隔一个或半个世纪就会减一岁左右。有意思的是,这些顺利进阶仕途、历史留名的神童背后,都有一位科场失意的父亲。林父科举不第转而授馆,崔父则“五试顺天不中,自度不能仕进,遂转其志于教子,以冀行其志于后世”。

梁启超借助1895年甲午战后,由新学主导的知识界的话语网络的变

脑力的宣言,并按照年龄有别的儿童观,安排报刊的内容设置。“本会立报于养育幼孩之法,重在五岁至七岁,以母教为本。于启发童蒙之法,重在八岁至十二岁,以师范为重。”(《蒙学报》)成为指导孩子在家中接受母教,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教科书。

以进化论为认知装置,梁启超发现了现代的儿童,并通过现代儿童观念的建构,重新安置了和儿童问题相缠绕的现代文化中的性别、社会和政治想象。在性别的重构中,梁启超突破了传统安于内的性别分工,女性一方面能够走出家门进入社会空间,通过工作获得经济独立,另一方面又要成为家中养育孩子的主力,承担起孩子的生活起居和早年教育职责。这种女性观念在重新安置女性家中职责的同时,又因女性与儿童早年教育的关联,一度拓展了女性的师范教育和女性社会身份的建立。女性成为小学教师的不二人选。

因与成年人分割开来,儿童迈向成年的另一个阶段,青春和青年也被发明了出来。当传统世界子承父业的模式走向没落,男孩像父亲那样成士、为农、经商不再必然,女孩也不再像母亲那样从一个家庭迈入另一个家庭。儿童的下一个阶段青年,“将不再复制父辈的青春,不再经历预先描述的青春,也不再是一个永恒不变的角色”,青年开始了全新生活道路的探索,“永远不满和不安成为现代青年的精神内核”(Franco Moretti, *The way of the world: The Bildungsroman in European culture*)。随着现代儿童发现而带来的青年,将成为下一个历史时期——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《新青年》杂志同人所要思考和回答的问题。(作者单位: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)



▲ 查尔斯·金斯利《水孩子》插图